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、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坏账概况

根据公司对问题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，部分问题应收账款经清查核实判断为坏账，根据公司《坏账核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人民币 94,530,644.27 元的坏账进行核销，其中，因收到绵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，公司账面应收节能惠民补贴资金 94,305,013.50 元无法收回，核销坏账 94,305,013.50 元；因债务人无财产执行等原因核销坏账 225,630.77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人民币 94,530,644.27 元的坏账进行核销，拟核销的坏账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 14,781,392.8 元（包括公司账面应收节能惠民补贴资金 94,305,013.50 元中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14,555,762.03 元和因债务人无财产执行等原因坏账 225,630.77 元）相应的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 79,749,251.47 元。（节能惠民补贴资金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）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 94,530,644.27 元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 14,781,392.8 元相应的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影响当期损益 79,749,251.47 元，已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四川长虹关于收到〈关于下达清算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中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